

口 頭 質 詢

土地資源能否獲得有效的開發、管理、規劃、使用，直接關係地區經濟、社會的發展和居民的切身利益。

現時，本澳涉及土地開發、管理、規劃、使用的行政架構中，運輸工務司司長可行使土地整治的職權；由其主持及協調的土地委員會，則協調有關本澳公地批出及佔用的所有事宜；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對土地管理及使用提供政策建議。

但長期以來，除部分業界或相關人士外，公眾及新投資者難以透過簡易的途徑獲得本澳的土地及相關區域規劃的資訊，致使部分土地批給及轉用途個案的批准備受質疑。因此，如何加大整個土地管理及批給程序的透明度，爭取公眾對政府土地使用決策的認受性，絕對不容忽視。

以南灣湖填海區為例，到底哪些土地是政府所有？哪些屬於私人擁有？該區最初的規劃是怎樣的？後期何以改變？公眾都不得而知。就連立法會成員亦無法知悉所在區域的變遷情況，只知有關部門正預留新填海地段讓議會搬遷。如此封閉的土地資源運用模式，難怪會引來社會的種種猜疑。

土地是本澳的珍貴資源，完善的管理及監察機制、透明度高的審批程序和能讓公眾獲得相關資訊的公平機制，都是確保土地資源獲得正當和合理利用的必要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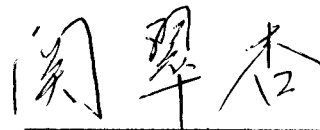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目前有何簡易途徑可以讓公眾全面知悉本澳尚未發展的土地資料？當局會否考慮加大土地開發、管理、規劃和使用整個過程的透明度，尤其在作出審批土地決定之前讓公眾清楚了解到有關的資訊，以增加市民對政府土地運用和管理工作的認受性？

二、本澳目前有哪些土地可供政府公開競投？有哪些土地申請項目尚待政府審批？

三、南灣湖區域的初期規劃是怎樣，發展公司和政府的土地比例如何劃分？現時和最初有何變化？為何後期有所改變？現階段落實的規劃是怎樣的？已獲政府批出尚待興建的項目還有多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2007年04月12日